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 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小組設 置要點	明定行政規則名稱。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 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施行,擬統 籌協調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自由經濟 示範區計畫推動事宜,整合本府及經濟 者單位資源,營造本市有利之貿易經營 環境,促進本市商品、人員、資金及 訊之自由流動,創造本市商業契機, 積 極推動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推動小 組」(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	明定本推動小組設置目的。
二、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配合經建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案,據以擬定並推動各項市政因應措施。 (二)協調本府及本市涉經濟發展之相關單位,研議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各項政策暨具體可行方案,並建立制度化、橫向溝通聯繫管道。 (三)其他與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發展相關之重要事宜。	明定本推動小組主要任務。
三、本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小組成員,由本府下列人員兼任之: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二)本府交通旅處處長。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 (五)本府社會處處長。 (六)本府地政處處長。 (六)本府財政處處長。	一、明定本推動小組人員組成。 二、本推動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 由本府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外 組成員之擇定,因考量經建會自由 潤元範區政策屬國家重大經貿自由 化政策,且政策內容涵括智慧運 進業合作、農業加值、國際醫療及金 融服務等項目,爰配合政策之施行, 擬將本府及本市相關業務如交通旅 遊、產業發展、都市發展、衛生、財 政、工務、地政、社會、環保及稅務

(八)本府主計處處長。 (九)本府研考處處長。 (十)本市衛生局局長。 (十一)本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二)本市稅務局局長。	之單位首長納入小組成員;另主計處 因掌管本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 項,研考處為督導管考單位,爰亦一 併納入。
四、本推動小組由本府產業發展處擔任 秘書單位,負責本府自由經濟示範區單 一窗口暨推動事宜,並辦理行政幕僚業 務;有關經建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施 行及本推動小組開會議決事項,應依權 責分行本府或本市各相關單位主政,其 他單位協助辦理。	一、明定本推動小組秘書、行政業務及單 一窗口之負責單位。 二、業務權屬劃分方式。
五、本推動小組會議視實際需要隨時召 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 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明定本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方式、主席人選及代行主席規範。
六、前點會議,得依議題性質邀請業務 相關之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出席, 並得邀請本市相關業界代表及地方 人士與會。	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為國家重大經貿政策,將大幅鬆綁本國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之法規限制,所屬相關議題牽涉範圍甚廣,爰規定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之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本市相關業界代表地方人士一同與會,以利溝通協調,並集思廣益。
七、本推動小組兼任成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 實施。	明定本推動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明定施行日期